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 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 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 资格,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工作小组,为提名委员会日 常工作机构,负责资料搜集、整理,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等工 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仟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法规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,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 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形成决议,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工作小组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,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;
 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

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- (三)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职称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 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 其职责;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 过半数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,并将有关情况及时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会

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必 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 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 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